

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健康暨平安保險部)

通 告

日期：105年3月15日

文號：華健(105)通字第004號

主旨：因應個資法第六條及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的施行，相關規定自即日起實施，詳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個資法第六條及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的規定施行，有關「特種個資告知義務內容暨病歷、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同意書」，詳如附件。
- 二、自即日起，申請險部保險理賠申請時，請被保險人須檢附簽署「個資告知義務內容暨病歷、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同意書」，以符合法令及維護保險消費者之權益。
- 三、如有任何疑問，請與本單位聯絡。

單位主管：陳永松 經理